

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音樂團體管理須知

2022年3月22日團務會議修訂

一、臺北市立國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依據「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音樂團體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音樂團體(以下簡稱附設團)團員資格如下，符合資格者於通過甄選後成為正式團員：

- (一)少年國樂團：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。
- (二)青少年國樂團：國中七年級至高中二年級。
- (三)青年國樂團：高中以上，二十五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- (四)市民國樂團：十八歲以上。
- (五)教師國樂團：十八歲以上，具備教師身分或從事教學工作者。
- (六)學院國樂團：大學畢業以上。
- (七)合唱團：十八歲以上。

三、甄選：

- (一) 視需要得不定期辦理新進團員甄選。
- (二) 簡章須於甄選日前四十天提報本團研究推廣組呈團長核定後辦理。
- (三) 應組成三人以上之評審委員會，由本團演奏團員組成，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四) 評審委員建議名單及甄選流程須於甄選前五個工作日提報本團，呈團長核定。
- (五) 甄選結果呈團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三、團員大會：

由團長或其授權人主持，每年召開一次定期大會。

四、自治幹部：

- (一)各附設團依需求設置自治幹部，襄助處理團務。
- (二)每年於團員大會推選總幹事一人。
- (三)附設少年國樂團、青少年國樂團之總幹事，由團員家長組成之家長後援會成員推選。
- (四)總幹事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其他幹部若干人，由總幹事依團務需求選任。
- (五)得設樂團首席、聲部首席等若干人，由指揮依演出需求選任。
- (六)以上各自治幹部皆為無給職。
- (七)各團自治幹部名單更新時須送交本團備查。
- (八)自治幹部會議視團務需求自行召開。

五、義務演出場次：

附設團每年應負責義務演出場次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學院國樂團：定期音樂會一場，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三場。
- (二)其他附設團：定期音樂會至多二場，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三場。
- (三)巡迴音樂會：視本團安排。

六、出勤管理：

- (一)原則每週排練一次，每次二至三小時，指揮得視排練需求調整時數及次數。
- (二)逾團練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內到者，登記為遲到。
- (三)於團練結束前三十分鐘離開者，登記為早退。
- (四)逾團練時間開始十五分鐘未到者，登記為缺席。
- (五)團練請假，應由本人或代理人通知總幹事。
- (六)因特殊原因團練需連續請假四次(含)以上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事先提出，並須經指揮核准；年度內一次申請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- (七)定期音樂會(含彩排)請假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於演出前六個月檢附相關證明辦理。
- (八)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演出請假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於演出前一個月檢附相關證明辦理。
- (九)出勤管理以簽到(點名)單為據，出席統計以半年為一期，各團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次排練後，將統計資料送交本團備查。

七、團員身份取消：

- (一)附設團團員有下列情形者，經各團自治幹部會議討論確認者，取消其團員身份：
 - 1、全年度遲到超過五次(不含)，經團方勸導後三個月內仍遲到達三次(含)。
 - 2、全年度早退超過五次(不含)，經團方勸導後三個月內仍早退達三次(含)。
 - 3、定期音樂會演出前三個月，累計團練缺席達六次(含)以上；或全團演出前一個月，累計團練缺席達三次(含)以上。
 - 4、全年度無故缺席超過三次(不含)者，經團方勸導後三個月內仍無故缺席達一次(含)。
 - 5、除遇不可抗力因素並出具證明外，無故缺席演出。
 - 6、未配合附設團演出音樂會宣傳及票券推廣。
 - 7、未遵守團內相關規定，經書面紀錄達三次(含)。
 - 8、在外個人言行不當，或於網路發表圖文，致影響本團聲譽。
 - 9、技術評鑑不合格(未達六十分)，且經補評鑑仍無法合格。
 - 10、無故不參加評鑑及補評鑑。
 - 11、不符所參加附設團團員資格者。
- (二)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該年度離團名單送本團備查。

八、技術評鑑：

各附設團得辦理技術評鑑。評鑑方式由各團指揮訂定，須於評鑑日二個月前公佈，並將評鑑方式及結果送交本團備查。